

地质劳动经济管理

《地质劳动经济管理》编写组

地质出版社

地质劳动经济管理

(内部试用教材)

《地质劳动经济管理》编写组

地质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我国地质劳动经济管理方面的第一部比较系统的教材。书中运用政治经济学和劳动经济学原理，结合我国地质劳动经济工作的实际情况，系统地分析了劳动生产率、劳动力管理、劳动定额、编制定员、劳动组织、劳动纪律、劳动竞赛、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计划与统计等有关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工作方法。根据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的精神，对劳动经济体制改革的有关问题，也做了必要的介绍。

本书具有阐述简明，通俗易懂，知识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特点，对于提高地质劳动经济管理干部的业务水平，推动地质劳动经济管理工作的科学的研究和探索地质劳动经济工作的规律有一定的作用。目前，还有助于解决培训地质劳动管理干部的急需。

本书除可作为培训教材外，还可作为地质管理专业的大专院校师生的参考读物，和有关管理人员、各级干部的自修读本。

地质劳动经济管理

(内部试用教材)

《地质劳动经济管理》编写组

责任编辑：张 瑞 康

地质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四)

河北省蔚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1/32}印张：14⁸/8字数：319,000

1985年8月北京第一版·1985年8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4,905册 定价：2.85元

统一书号：15038·新1084

目 录

第一章 劳动和劳动管理概论	(1)
第一节 劳动的性质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劳动管理的一般原理	(17)
第三节 劳动经济管理是一门科学	(25)
第二章 劳动生产率	(34)
第一节 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及其意义	(34)
第二节 劳动生产率的主要指标	(43)
第三节 影响劳动生产率的因素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途径	(50)
第三章 劳动力管理	(59)
第一节 劳动力管理概论	(59)
第二节 劳动就业和社会劳动力分配	(62)
第三节 劳动力的招收	(68)
第四节 劳动力的调配	(74)
第四章 职业教育	(81)
第一节 职业教育的必要性和作用	(81)
第二节 劳动后备力量的培训	(85)
第三节 职工教育	(90)
第四节 职工的考核和选拔使用	(98)
第五章 劳动组织	(105)
第一节 劳动组织及其作用	(105)
第二节 劳动分工与人员配备	(109)
第三节 劳动协作的组织	(114)
第四节 工作地的组织	(130)
第五节 劳动组织工作的日常管理	(133)

第六章 编制定员	(136)
第一节 编制定员的作用	(136)
第二节 组织机构的设置	(138)
第三节 定员的范围和水平	(146)
第四节 制定定员的方法	(151)
第五节 定员标准	(159)
第六节 编制定员的管理	(162)
第七章 劳动定额	(167)
第一节 劳动定额的概念和作用	(167)
第二节 劳动定额水平和定额制定方法	(176)
第三节 劳动定额的技术测定法	(184)
第四节 劳动定额的制定	(205)
第五节 劳动定额的使用和管理	(214)
第六节 劳动定额的考核和修订	(217)
第八章 劳动纪律和劳动竞赛	(220)
第一节 劳动纪律	(220)
第二节 劳动竞赛	(230)
第九章 劳动报酬	(239)
第一节 社会主义劳动报酬的原则	(239)
第二节 工资的实质和工资水平	(245)
第三节 工资制度	(251)
第四节 工资形式	(267)
第五节 奖金和津贴	(280)
第六节 浮动工资和特殊条件下的工资	(290)
第十章 劳动保险和职工集体生活福利	(293)
第一节 劳动保险的性质、意义和原则	(293)
第二节 劳动保险的主要内容	(298)

第三节	劳动保险工作的日常管理	(308)
第四节	职工的集体生活福利	(308)
第十一章	劳动保护	(314)
第一节	劳动保护的性质和主要内容	(314)
第二节	安全技术	(320)
第三节	工业卫生	(324)
第四节	劳动保护法规	(339)
第五节	劳动保护的组织管理	(342)
第十二章	思想政治工作	(350)
第一节	思想政治工作的地位、作用和新时期思想工作的指导方针	(350)
第二节	思想政治工作的任务	(357)
第三节	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内容	(361)
第四节	思想政治工作的原则和方法	(365)
第五节	建立和健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372)
第十三章	劳动计划	(374)
第一节	劳动计划总论	(374)
第二节	职工人数计划	(385)
第三节	职工工资计划	(393)
第四节	劳动生产率计划	(407)
第十四章	劳动统计	(412)
第一节	劳动统计的意义和内容	(412)
第二节	职工人数统计	(418)
第三节	劳动时间利用统计	(437)
第四节	工资统计	(447)
第五节	劳动生产率统计	(459)
第六节	劳保福利费用统计	(462)
	后记	(464)

第一章 劳动和劳动管理概论

地质劳动经济管理是根据劳动经济学和企业管理学所阐明的规律，研究劳动和劳动管理的规律及其在地质队的具体表现的一门科学。它对合理组织地质劳动，节约劳动消耗，充分调动地质职工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提高地质找矿效果，提高地质工作的经济、社会效益，保证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劳动的性质

地质劳动经济管理是一门关于劳动的科学。马克思主义关于劳动的理论是研究这门科学的前提和基础。

一、劳动的概念

马克思主义认为物质资料的生产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人类为了生存，就要从自然界取得衣、食、住等基本生活资料，就要进行劳动。劳动是人类独有的第一个基本社会实践。 “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这是每一个小孩都知道的。” ①

什么是劳动？撇开一定的社会形式，劳动就是人的劳动力的耗费过程，是人有目的地运用劳动资料改造自然以满足人类需要的活动。它反映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马克思说：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策368页

“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❶又说劳动过程，“……是制造使用价值的有目的的活动，是为了人类的需要而占有自然物，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一般条件，是人类生活的永恒的自然条件”，“它是人类生活的一切社会形式所共有的”。❷

物质资料的生产过程，首先就是劳动过程。劳动过程有三个简单要素，即：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

（一）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指人们通过自身的体力和脑力活动，有目的、有意识地对自然界进行改造，制造出一定的使用价值。在劳动过程中，人们的劳动起着主要的作用，处于主动的地位。

（二）劳动对象。是劳动加于其上的一切客观物质。它包括天然存在的劳动对象和经过以前劳动加工过的劳动对象，即原料两类。

（三）劳动资料。是劳动者“用来把自己的活动传导到劳动对象去的物或物的综合体”。❸包括机械性的劳动资料；充当劳动对象的容器的劳动资料（如管、桶、盆、缸）；为劳动过程的进行所需要的其他一切物质条件（如土地、厂房、运河、道路等）。

劳动过程就是这三个要素的结合过程，即人的劳动借助于劳动资料，使劳动对象发生预期的变化，制造出一定的能够满足需要的使用价值的过程。

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策201—202页。

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8—209页。

❸《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3页。

劳动过程，从其结果的角度，即从产品的角度去考察，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是劳动过程必需的物质条件，表现为生产资料，而劳动本身则表现为生产劳动。因为劳动是由劳动者来进行的，因此，劳动过程也可以说是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的结合过程。

从以上马克思关于劳动的定义中可以看出，劳动首先是人的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过程；其次，它是人以自身的自然力，通过劳动资料的媒介作用，为了满足人类需要的目的去改造自然界的过程；第三，它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在劳动过程中不仅人改造自然，而且在改造自然的同时，人类自身也得到改造和发展。

劳动是人类所特有的。人类劳动和一般动物的本能活动的本质区别在于：

第一，人的劳动是有意识的、有目的的活动。人的劳动按着预定的目的，以预定的方式、方法来改造自然，满足人类自身的需要。

第二，人的劳动是制造和使用劳动工具来改造和征服自然的活动。一般动物只能本能地适应自然条件，不能制造工具。制造工具是人类独有的特点，是人和动物最本质的区别。

劳动在人类历史上有极其伟大的意义。恩格斯说：劳动“是整个人类生活的第一个基本条件，而且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我们在某种意义上不得不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①劳动不仅创造了人类，还创造了世界。人类社会的一切财富，不论物质财富还是精神财富，都是人类劳动的结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08页。

劳动对社会的发展有巨大的推动作用，人类的历史归根到底是生产的历史，劳动的历史。劳动观点，劳动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之一，是无产阶级世界观区别于资产阶级世界观的一个重要标志。

劳动力和劳动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劳动力是人们的劳动能力，是人们在劳动过程中所运用的体力和脑力的总和。马克思说：“我们把劳动力或劳动能力，理解为人的身体即活的人体中存在的、每当人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时就运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❶ 劳动是劳动力的使用或消耗。劳动力只有和生产资料结合才成为现实的劳动过程，才有劳动。“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❷

劳动力和生产资料构成社会生产力。生产资料是社会生产力的重要因素，因为劳动资料的使用和创造是“人类劳动过程所独有的特征”；❸ 它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❹ 生产资料尤其是生产工具的发展是生产力水平的重要标志。

然而在社会生产力的诸因素的关系中，劳动力是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这是因为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只有和劳动力相结合，为劳动者掌握和使用，才能创造出新的有用的产品，不然，生产资料只是一堆死物；而生产工具和许多劳动对象本身也只有依靠劳动者的劳动才能创造出来。没有劳动

❶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90页

❷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4页

❸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4页

❹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4页

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任何劳动过程和生产过程都是无法实现的。

在社会生产中，人是第一可宝贵的，人是生产中的决定因素。只有充分发挥劳动者的创造性、积极性和主动性，才能提高劳动效率，加快生产的发展。轻视人的作用，把劳动力看成是劳动过程的被动因素，是错误的观点。

不同生产部门的具体劳动过程和劳动各有不同的特点。

地质工作是“人们应用地质科学理论、地质技术手段和方法对地质体进行调查研究，经济有效地摸清地质情况和探明矿产资源，为了利用自然和改造自然，满足人类物质生产和生活需要的社会实践活动。”① 地质劳动过程不同于一般加工工业的劳动过程，它的劳动对象是地质体，地质劳动过程是地质工作者借助多种技术手段（如地质测量、地质填图、槽探、井探、硐探、物探化探、遥感地质、数学地质）和多种劳动资料（如机械、手工工具、仪器设备、运输用具等），对地质体的地质现象进行观察和研究的过程。地质工作者的劳动是一种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相结合，科学的研究和生产相结合的劳动，它具有流动、分散、探索性强等特点。地质劳动成果也不同于工农业生产，它不是提供物质产品，而是通过提供反映客观地质情况的文字资料和图件，来为资源开发和生产建设服务。地质成果的数量和质量不易直接鉴定，后效性强，它不仅会影响后续部门的经济效益，而且还要通过后续部门的返算，才能比较准确地衡量地质经济效益。

二、劳动的社会性质

马克思是从两方面来考察劳动的：一方面，劳动有自然属

① 《地质经济管理概论》，地质出版社，第2页

性，指劳动的物质规定性方面；另一方面，劳动有社会属性，指劳动关系方面。

上一节关于劳动的定义，只是把劳动表现为劳动过程的“简单的、抽象的要素”来考察的，并没有考察劳动的社会性质。

劳动不但有一般的自然属性，而且在任何条件下都具有社会属性。人们在生产过程中，一方面与自然界发生关系，另一方面人们彼此之间也发生一定的关系。反映社会生产中人与自然的关系叫社会生产力，在生产中人们彼此结成一定的关系叫生产关系。在生产关系中直接与劳动有关的部分叫劳动关系，即列宁所说的“人们在参加社会劳动方面彼此的关系”。①

劳动关系是生产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生产关系中一个相对独立的部分。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因而劳动关系也必须在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基础上产生。生产关系性质决定着劳动的社会性质。

劳动关系的内容包括三个方面：

1. 人们参加社会劳动的方式，即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方式；
2. 人们在劳动过程中的组织形式，即劳动分工与协作的形式；
3. 人们参加社会劳动所得到的报酬和福利待遇，即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形式。上述前两项属于人们在生产中相互关系的范围，后一项属于产品分配关系的范围。这些内容彼此之间又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

①《列宁全集》，第6卷，第234页

（一）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结合的方式对劳动关系的性质起决定性的作用。

劳动力和生产资料是劳动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两大要素。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相结合是任何社会生产的出发点，然而在不同的生产方式下，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和结合方法是不同的。“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❶各种特殊的结合方式给社会劳动组织的一切方面以决定性的影响，也决定着不同社会的劳动的性质。这种不同的社会性质，通过劳动者为谁劳动，是否受剥削和强制，是否有劳动的权力和义务，有无直接社会性等表现出来。比如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都是生产资料私有制，都是实行强制劳动和对劳动者进行剥削。但是，私有制的各个不同社会由于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的结合形式不同，劳动又表现出不同的性质。在奴隶制条件下，奴隶主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并完全占有奴隶，奴隶不过是会说话的工具，没有任何自由，所以奴隶制度下的劳动为奴隶劳动。封建制度下封建主占有基本生产资料——土地和不完全占有劳动者，即农奴，农奴依附于土地，没有人身的自由，所以封建农奴制度下的劳动是农奴劳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者摆脱了以往的人身依附关系，虽然不占有生产资料，但人身是自由的，可以自由地出卖劳动力，资本家购买劳动力后，使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相结合，进行剩余价值生产，所以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劳动是区别于奴隶劳动和农奴劳动的雇用劳动。

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确立，从根本上改变了劳动

❶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4页

者和生产资料结合的方式。由于劳动人民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他们不再与生产资料相分离，也不再把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卖，从而摆脱了依附于资本，受资本家的剥削和压迫的地位，劳动者都以生产资料共同占有者的身份参加劳动，并共同参加分配。劳动过程中人与人的关系是同志间互助合作关系。

（二）劳动分工与协作形式是一定性质的劳动关系的表现形式。

劳动分工与协作的形式就是人们参加社会劳动的组织形式。人们在共同生产过程中的联系都是通过分工与协作的形式来进行的。

劳动分工是指各种社会劳动的划分和独立化；劳动协作是指“许多人在同一生产过程中，或在不同的但互相联系的生产过程中，有计划地一起协同劳动……”

劳动分工与协作，既是生产力和劳动本身发展的需要，又具有不同的社会性质。比如资本主义的分工反映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特点，是剥削工人的一种手段。首先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分工使工人变成了机器的附属品，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全部生产过程客观地被分解成由机器完成的各个局部过程，分工越细，工人的劳动越变得毫无内容，使工人智力发展畸形化。其次，大工业的发展本身要求工人能经常改变劳动的种类，“承认劳动的变换，从而承认工人尽可能多方面的发展是社会生产的普遍规律，并且使各种关系适应于这个规律的正常实现。”^①但是资本主义把工人劳动变成最简单的无内容的劳动，就使得劳动变换的可能性很小，工人因为不能适应生产技术发展而变换工作，只有被迫失业，从而加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534—535页

剧了劳资矛盾。第三，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分工，在私有制下从开始就存在对立性质，表现为知识既是有产者的特权，又是剥削劳动者的工具。这种对立在资本主义下进一步加剧，因为大工业的发展越来越要求工人不仅要有高度技术，还要有管理能力和相当多的专业知识，而资本主义却阻碍它的实现。总之，社会劳动分工的发展过程，既是劳动与资本矛盾的反映，又是这个矛盾进一步加深的过程。

社会主义分工消灭了旧分工所造成的对抗性矛盾，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分工。社会主义分工是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建立起来的，是劳动者实现全面发展和正常劳动变换的可靠保证。社会主义国家对整个社会劳动力实行有计划按比例的分配、使用和培训，社会主义分工也是有计划和自觉地进行的。同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劳动者的职业构成必将发生变化，工人的职业范围也在不断扩大（如兼职，多面手，多机床管理，广泛吸收工人参加管理和技术攻关等等）。劳动者将逐渐不为狭隘的专门劳动分工和单一劳动所束缚，日益成为全面发展的人。

不同社会的劳动协作关系也同样有着本质的区别。如资本主义的劳动协作是在资本家命令下组织大批雇用工人进行协作的劳动过程，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在资本家工厂里，在劳动开始协作的时候，工人的劳动已经是属于资本家的了，工人在资本家的命令下按照资本家的需要进行劳动协作。

第二、资本主义的协作和现代企业管理，不仅是共同劳动和现代化大生产的需要，而且还是资本家监督工人劳动的手段，包含着资本家对工人的统治和奴役关系，具有阶级对抗的性质。

第三、协作劳动要求有劳动纪律，但是，资本主义协作劳动是依靠饥饿纪律来维持的。

第四、资本主义协作也是资本家加强剥削工人的手段，如资本家运用延长劳动时间，提高劳动强度，牺牲工人的安全与健康等种种残酷手段来加强对工人的剥削。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来，西方各国运用行为科学来进行管理，实行工人“参与”管理和其他种种措施，实质上不过是资本家用来缓和阶级对抗矛盾和追逐高额利润的另一手段。

社会主义的劳动协作关系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同志式互相合作关系，它不再表现为剥削劳动过程的方法。比如在企业内部和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部都实行有计划的协作，社会主义企业通过实行科学管理和民主管理以协调劳动者的行动；工人和管理人员只是职务分工不同，他们有共同的目标，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劳动纪律是靠全体劳动者高度自觉性和对集体、对共产主义事业的责任感来维持的。在劳动过程中还出现了新型的以劳动者互相合作为基础的劳动竞赛。社会主义劳动协作是社会主义劳动组织的优越性的具体表现。

（三）劳动者在个人消费品分配方面的关系是劳动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

在私有制条件下，全部劳动产品都为剥削者所占有，劳动者只能得到恢复和维持劳动力的必要劳动部分，全部剩余劳动甚至一部分必要劳动为剥削者无偿占有。如资本主义工资是劳动力价值的转化形式，失业和贫困是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无法避免的灾难，表现了资本主义分配关系的对抗性质，这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劳动关系的本质反映。

社会主义消灭了剥削，劳动人民成了生产资料和劳动产

品的主人，对个人消费品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实行劳动保险和集体福利的制度，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有计划地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保证劳动者生活的稳定。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的物质利益关系，正确处理三者关系，在坚持保证共同利益的前提下维护个人利益，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三、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与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的根本区别

社会主义制度是人类有史以来最先进的社会制度，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关系和劳动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革命变革，社会主义劳动的性质与资本主义劳动也有着本质的区别。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劳动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劳动相比有以下特点：

(一) 社会主义的劳动是劳动者不受剥削的自由劳动，是为自己和为社会而劳动。列宁指出：“他们千百年来都是为别人劳动，为剥削者做苦工，现在第一次有可能为自己工作了，而且是利用一切最新的技术、文化成果来工作的”①。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雇佣工人是在资本家工厂里为资本家创造剩余价值而劳动，受资本家剥削。

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劳动者的劳动成果，归劳动者共同占有，其中归国家和企业掌握用于共同利益需要的部分，是为社会的劳动；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分配给劳动者个人的部分，是为劳动者自己的劳动。这两部分都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必要劳动，因为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最终还是为了劳动者的利益。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393页。